

24小时 新闻热线

66700110
66742110

报料有奖

提供一般新闻线索奖励20-1000元,重大新闻线索奖金不封顶

本报法律顾问

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 李君 律师

高速路“碰瓷”百余起 勒索11万

8名被告人均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分别被琼海法院判处有期徒刑9年至6年不等

□见习记者 吴佳穗 通讯员 陈海霞

本报讯 近日,琼海法院审结3起高速路“碰瓷”案,8名被告人均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至六年不等。

2017年以来,3起案件的被告人周某坤、岑某利、曾某和、符某俊、陈某、周某勤、程某海、陈某拔等人为了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产

的目的,利用高速行驶的汽车为作案工具,故意“碰瓷”正常行驶在高速公路上的不特定汽车。3起案件作案手法雷同,每个犯罪团伙均由其中一名被告人驾驶车辆阻挡被害人所驾驶的车辆,迫使被害人减速变道超车,其余被告人则驾驶车辆加速追赶并用车辆刮蹭被害人所驾驶的车辆,随后以被害人不当变道负全责为由威胁、恐吓被害人赔偿车辆损失费,得手后再分赃。2017年以来共故意“碰

瓷”作案100余起,敲诈勒索总得11万余元,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琼海法院审理认为,8名被告人在东线、中线和西线高速公路多次以故意慢速阻挡他人正常行驶,迫使他人驾驶的车辆变道超车,然后尾随加速碰撞他人驾驶的车辆,很有可能导致被害人的车辆在毫无准备的情形下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并危害到其他正常行驶车辆的安全,其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后果已超

过其敲诈勒索他人财物的犯罪故意,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琼海法院依法判决8名被告人均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至六年不等。扣压在案的轿车2辆以及手机11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压在案的现金1万余元以及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共计53万余元及利息用于退还被害人的损失,余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店主店内熟睡 男子撬门入店偷香烟

盗窃43条烟,价值4683元;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见习记者 吴佳穗 通讯员 王倩

本报讯 店主在店内熟睡,男子李某学“贼胆包天”撬门入店盗窃香烟。近日,海口美兰区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李某学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2017年5月4日凌晨2时许,李某学来到海口灵山镇灵桂大道“某赛批发商行”,在观察四周无人后,趁被害人张某在“某赛批发商行”内熟睡之机,撬开卷帘门,钻进“某赛批发商行”中,将店内的43条香烟盗走。2018年4月8日,民警在海

口新海港港口处将李某学抓获。经鉴定,被盗香烟价值4683元。

海口美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4683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骑电动车违法被扣车 轻信“黄牛”被骗800元

□记者 廖自如

本报讯 海口市民叶女士的儿子,骑电动车违法,电动车被交警查扣。叶女士经人介绍,轻信“黄牛”可以把被扣车辆取出,结果被“黄牛”骗走800元。

2019年12月31日,叶女士到海口白龙派出所报案,警方已受理该案。警方提醒,骑车违法被扣车,应按合法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海口交警深入客货运企业开展“七进”宣传活动

本报讯 春运工作启动以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积极组织民警深入新坡中巴客运站、龙泉中巴客运站、海南金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海口安盛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等开展客货运企业安全大检查及“七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从源头管控,确保春运期间海口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1月15日、16日,海口交警宣传民警分别深入辖区汽车客运站、危化品运输企业,面对面地向企业管理人员和驾驶人讲解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行车注意事项。民警还通过省内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列举了酒后驾驶、超速驾驶、疲劳驾驶、客车超员、涉牌涉证

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督促客货运企业负责人和驾驶人要自觉杜绝驾驶带“病”车和超员车,杜绝疲劳和酒后驾车等交通违法行为。

在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同时,民警还对企业客运车辆的日常安全维护情况、安全性能、安全设施配备、GPS行车轨迹、驾驶人驾驶证状态、是否定期对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等内容进行详细核查,督促企业要进一步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制,及时查找、填补安全管理漏洞。

最后,民警分别与企业负责人和驾驶人签订了《客运企业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客运车辆驾驶员安全管理责任书》。

交通违法曝光栏

近日,海口交警曝光一批逾期未检验的客运车辆企业及其名下车辆,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56条第4项的规定,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将被处以200元罚款,记3分并扣留车辆。(以下交通违法行为信息由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

序号	车辆号牌	机动车状态	机动车所属企业
1	琼A31916	逾期未检	海南航远休闲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	琼A32303	逾期未检	海南航远休闲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	琼A31863	逾期未检	海南航远休闲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	琼A27798	逾期未检	海口市运输服务公司
5	琼A27532	逾期未检	海口市运输服务公司
6	琼A30273	逾期未检	海口市运输服务公司
7	琼A23797	逾期未检	海南好风行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8	琼A23901	逾期未检	海南好风行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9	琼A29115	逾期未检	海口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10	琼A29025	逾期未检	海口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关注椰城交警 赶紧来扫一扫



“椰城交警”微信二维码 “椰城交警APP”二维码 “椰城交警”新浪微博二维码

扫码添加椰城交警微信公众号、海口公安交警客户端和新浪微博,既可了解海口公安交警最新资讯动态,还可享受更多便民服务。

本组稿件由 特约记者 陈世清 通讯员 林馨 钟玲 记者 符小霞 采写

问:哪些情况下车辆需要变更登记?

答: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 (二)更换发动机的;
-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 (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
-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出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